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40號

聲請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相對人 CA00000000S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A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S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8月23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相對人家庭自民國111年10月由聲請人開案服務迄今，相對人於000年0月00日出生，相對人父中風嚴重僅能臥床，112年1月中旬安置至護理之家，相對人母輕度智能障礙，照顧教養功能不彰，相對人家庭手足眾多，有疏忽照顧之情形，相對人母無能力照顧甫出生之相對人，相對人父母有意出養相對人，並期聲請人協助出養程序，故聲請人於113年5月20日緊急安置相對人，並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確定在案，安置期間提供處遇服務，現評估相對人父因中風安置於護理之家，相對人母一人扶養相對人手足共四人，評估相對人母之照顧負荷沉重，且缺乏良好之親職互動及能力，相對人家庭亦無其他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相對人，為維護相對人最佳利益之考量，相對人有安置之必要，為此請求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01 一覽表。

02 (二)本院114年度護字第87號民事裁定。

03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04 (四)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05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調查報告略以：未成
06 年子女父母主動向社政單位表示有意出養未成年子女，經評
07 估後未成年子女確實難以負擔照顧責任，未成年子女父親因
08 中風被安置於護理之家，未成年子女母親輕度智能障礙，已
09 扶養四名子女，難以再照顧本件未成年子女，案家無其他支
10 持系統，目前未成年子女已被媒合到荷蘭收養家庭，聲請人
11 仍在進行出養程序，建議本件延長安置，由縣政府進行後續
12 安排。

13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相對人確有延長安
14 置必要，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
15 3個月。

16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蓓雯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22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24 書記官 蔡旻言

25 本案適用法條：

26 1.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7 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28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
29 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
30 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
31 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

- 01 效保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 02 2.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
- 03 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 04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 05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